2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保持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高度一致，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
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刘锋、闫进福、陈磊磊、孙凤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故监
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刘锋、闫进福、陈磊磊、孙凤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故监
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